



發行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銀萬國

中國國策焦點基金

2019年12月

- 本概要提供關於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本子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每日

基礎貨幣：港元

股息政策：不會派發股息

每年的持續費用#：
A類：3.00%
I類：3.00%
#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經常性開支費用以子基金相關類別一年內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自2019年2月以來，經常性開支數字已設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最高3.00%。子基金相關類別的任何經常性開支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如果此類費用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3.00%，則不會向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收取費用。提高或撤銷上限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首次10,000港元，其後每次增購5,000港元
I類：首次10,000,000港元，其後每次增購100,000港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子基金」）是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子基金。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香港註冊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主要投資在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受惠於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行業或產業內的公司證券，藉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可能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從政策角度不時審核的其他狀況及情況下，認為某些行業或產業及地理位置對國內經濟的穩定和健康增長，及改善中國社會大部份人的生活具有戰略重要性。因此，中國政府不時尋求制定新的經濟政策，以管理中國宏觀經濟。該等經濟政策可透過多種方式加以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減免稅項、補貼、優先貸款及政府項目等），且有利於特定領域及行業發展壯大。子基金的投資將集中重點於該等行業及產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將充分發揮其在中國證券方面的專長，辨別該等行業及產業中價格偏低的證券，並將尋求捕獲該等投資中的長期發展潛能。子基金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並尋求達致長期穩定。子基金並無意重點投資於特定的行業和產業，且基金經理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子基金在各行業和產業的投資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投資在國際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概念公司（即在中國有業務投資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有關證券，藉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當中有關上市股票及股票有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B股、中國企業在香港上市的股份（例如中國H股）、中國紅籌股及IPO（首次公開發售）股。子基金可運用期權、期貨或認股權證等金融衍生工具（不論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市場交易）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目前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A股。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不會擔保可收回本金。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可能會貶值，故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2. 策略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不保證會成功達致資本增值。

具體而言，不保證基金經理識別出的公司、行業或產業會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會為子基金帶來資本增值。此外，證券價格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以外的因素所影響，並且長期而言，相關行業或產業的證券價值並不保證會上升。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有機會導致子基金的波動性較廣泛投資於環球市場的基金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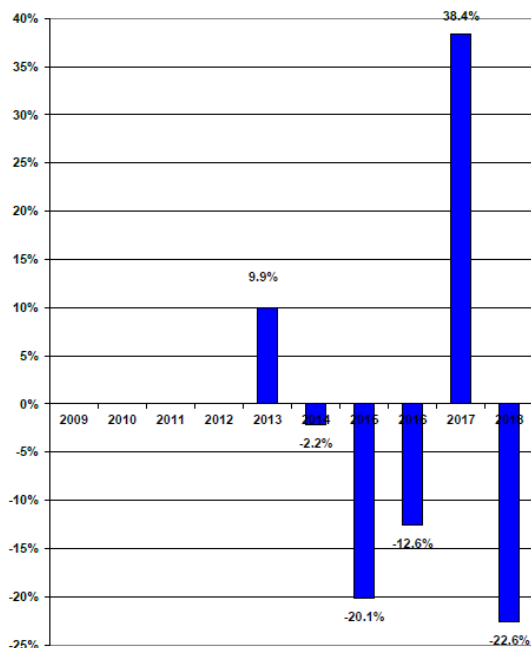
4. 中國和新興市場風險

- 相對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中國須承受較高損失的風險，由於其中包括較高的政治、社會、經濟、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5.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現行稅法、條例及常規的變更（可能會具有追溯效力）所涉的風險。

子基金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投資回報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投資回報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與次年末的資產淨值差別作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部份在內。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 A 類單位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投資回報表表現以港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投資回報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投資回報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2年
- A類單位發行日: 2012年
- 基金經理認為 A 類單位為可發售予香港一般零售投資者之單的類別，此單位類別之表現可作為子基金表現之性質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閣下所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需要支付
認購費用 (首次收費)	A 類及 I 類：認購額的最高 5%
贖回費用 (贖回收費)	A 類及 I 類：無
轉換收費	A 類及 I 類：最多為於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 1%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子基金中撥付。由於有關支出降低自投資所得回報，故可能影響閣下。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 類：每年 1.50% I 類：每年 1%*

受託人費用 A 類及 I 類：最高每年 1%，每個類別單位的每月最低收費 2,000 美元

表現費用 A 類及 I 類：不適用

管理人費用 A 類及 I 類：不適用

*請注意，現有利率可能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上調，最高為指定許可上限。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須承擔直接歸因於該子基金的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註釋備忘錄中。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閣下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價格，是在基金經理或授權經銷商於有關交易日(一般是每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完整指示後，參照子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的下一個認購及贖回價。授權經銷商可就接受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須注意有關授權經銷商的安排。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至少每月在香港的《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一次。
- 若需要其他可供香港投資者選擇之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請登入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swhyhk.com> 瀏覽。請注意，此網站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